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1 人调整为 149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30 万股调整为 2,914 万

股，预留 732.50 万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17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84 元/股的价格授予 149 名激励对象 2,9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

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7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1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